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华泰联合证券")接受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)委托,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的独立财务顾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重组管理办法》")的规定,华泰联合证券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:

本次交易前后,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,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。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,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因此,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	(本页无正文,	为《华泰联	合证券有限	责任公司	关于国联证券	序股份有限公
司本	次重大资产重约	目不构成重组	上市的核查	意见》之	答章页)	

财务顾问主办人:		
刘 雪	肖闻逸	李 骏
周 济	 张延鹏	 孔乐骏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